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西安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领导：

请您进出会场时有序出入，避免拥挤、推搡、踩踏；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设置静音状态；注意贵重物品的保存，请不要把自己的提包、手机或其他贵重物品放于会场；如遇紧急情况，不要惊慌，听从会场服务人员安排有序撤离。

目 录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 活动安排 1

关于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结果的通知（中社二局函审〔2024〕143 号） 2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候选负责人（含秘书长）简历 3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监事会名单（候选） 6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名单（候选） 7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理事名单（候选） 9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新申请入会单位名单 15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修订）》 19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订）》 35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工作及财务报告（2019-2024） 37

第十一次会员大会、第十一届一次理事会投票二维码及说明 57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 活动安排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西安

会议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6 号馆 2 号会议室

时 间		会议名称	内容
10 月 17 日 上午	09:30-09:40	领导致辞	
	09:40-09:55	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	**审议内容：** 1、 审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 2、 审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3、 选举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09:55-10:00	公布第十一次会员大会投票结果、成立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10:00-10:20	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常务理事会）	**审议内容：** 1. 选举第十一届协会负责人和协会常务理事； 2. 批准聘任协会秘书长； 3. 审议：新申请入会会员单位。
	10:20-11:50	生物医药供应链支持---聚焦预灌封注射器发展交流会	
	11:50-12:00	公布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投票结果及大会总结	

中央社会工作部二局

中社二局审函〔2024〕143号

关于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结果的通知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你会第十一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材料收悉。经审核，对李晓慧作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长（轮值）人选，蔡弘、施燕平、于洲、王飚、陆文超、何成玉、李雷、谭鸿波、扈永刚、李同杰、张阳洋、孙光幸、张泽辉等13人作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人选，韩潇作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长人选不持异议。

请按照你会章程及有关规定进行选举，选举结果及时报中央社会工作部二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二局

2024年9月6日

抄送：中央社会工作部三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党委。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候选负责人简历

（排名不分先后）

1、李晓慧　53 岁

2015-2018	北京玻璃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
2018-2021	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1-至今	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蔡 弘　62 岁

1993-1998	国家医药局质量司、企业管理司
1998-2001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包装部经理
2001-至今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秘书长、副会长、法人

3、施燕平 62 岁

2005—2017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副主任、党委委员
2017—2021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主任、党委书记
2021—2022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院长、党委书记
2022-至今	退休

4、于洲　60 岁

2018-2023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石家庄四药集团 质量技术中心总经理
2023-至今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石家庄四药集团 技术认证暨药物警戒中心总经理
2022-至今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会长

5、王飚　61 岁

2012-至今	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至今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6、陆文超　48 岁

2017-202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2-至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至今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7、何成玉　46 岁

2014-2018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经营企划部经理
2018-2020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0-至今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李 雷　44 岁

2020-2021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药包事业部总经理
2021-至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9、谭鸿波　53 岁

2006-201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至今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至今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10、扈永刚　59 岁

2019-202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至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至今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11、李同杰　37 岁

2017-2021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至今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9-至今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12、张阳洋 40 岁

2020-2021	人福医药集团研究院 副院长
2020-至今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3、孙光幸　55 岁

2017-2021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至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张泽辉 50 岁

2009-至今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至今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拟聘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长简历

韩潇　41 岁

2009-2014　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研发主管

2014-至今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副秘书长、党支部书记

全面负责协会的党建活动。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及相关课题等，负责协会刊物《医药&包装》，负责组织协会的大型活动及相关会议等。负责追踪国际医药包装发展动态，多年来数次参加 ISO、USP、PDA 等国际组织专业会议,现是 ISO/TC 76/WG2 专家、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TC49）,SACTC106 标委会委员。组织编译了《医药包装国际标准汇编 2020》、协会标准汇编中文版和英文版，组织行业专家编写《药品与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理论与实践》等，在药学核心期刊发表医药包装相关论文三篇。2024 年 9 月，组织参加并通过了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监事会名单（候选）

序　号	姓　名	职务	单　位
1	华　雄	监事长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	曹国荣	副监事长	北京印刷学院
3	杨文元	监事	江苏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
4	孙　怡	监事	（原）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沈永亮	监事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名单（候选）

（排名不分先后）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1	杨海平	江苏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
2	王国勤	安徽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
3	沈　永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4	徐　俊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5	谢新艺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
6	俞　辉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7	金　宏	浙江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
8	陆光照	浙江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行业协会
9	米亚娴	天津市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
10	孙光幸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杨效东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李立功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巢建峰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14	王　坚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
15	华一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张　凯	江苏世德南化功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	张文芳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	董　旭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9	林武辉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叶　欢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1	王　悦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22	平玉岩	成都平原尼普洛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3	杨德明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24	戴彦炯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	张　岩	凸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26	许文才	北京印刷学院
27	谭鸿波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蔡　弘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9	王　彦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30	蒋素梅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	张毅兰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材料科研检验中心
32	王学恭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33	英　军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4	陈仙霞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35	何成玉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6	张宇澜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于　洲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38	李　雷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9	陆文超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扈永刚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1	李同杰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42	余超彪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43	王　飚	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	李晓慧	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届理事名单（候选）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　位
1	张世德	/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金　宏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
3	孙永庆	市场部总监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	高　松	总经理	江苏维达机械有限公司
5	童玉玺	技术经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	张宇澜	总经理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吴春明	应用开发经理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8	张　岩	副总监	凸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杨汉跃	副总经理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巢建峰	总经理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11	王　健	总经理	苏州誉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2	赵建平	总经理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3	张铁川	总经理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4	李立功	总经理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刘　鑫	总经理	德特威勒医用包装（烟台）有限公司
16	杨效东	董事长兼总裁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陈隽泓	质量总监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8	邓　勇	董事长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道明	总经理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	张士华	董事长	河北陆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林　静	董事长	杭州临安达远工贸有限公司
22	永康新也	总经理	苏州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23	郑晓宁	总经理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宋作斌	副总监	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	赵欣伟	API 项目经理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　位
26	杨海平	副秘书长	江苏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
27	王维涛	中国区总经理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28	王振勇	总经理	上海华瑞气雾剂有限公司
29	郭向勇	质量负责人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30	吕锦锋	总经理	浙江周庆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1	袁美霞	总经理	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32	吴石越	总经理	新昌县和信胶囊有限公司
33	朱军伟	总经理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34	陈瑞国	董事长	贵州瑞龙集团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5	乔雪清	副总经理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36	吴旭峰	副总经理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37	俞　愈	总经理	绍兴康可胶囊有限公司
38	余超彪	总经理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39	沈晨华	董事长	上海佳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40	张　凯	工厂厂长	江苏世德南化功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	何成玉	副总经理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2	沈　永	化学室主任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43	王　坚	总经理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
44	刘国堂	总经理	南京大冢泰邦科技有限公司
45	扈永刚	董事长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6	马东风	董事长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童文渊	总经理	上海华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	蔡　弘	常务理事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9	许文才	原副校长	北京印刷学院
50	李晓慧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　位
51	王国勤	会长	安徽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
52	英　军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53	高用华	副院长	苏州工业园区汇毓医药包装技术研究院
54	俞　辉	原所长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55	陆光照	常务副主任委员	浙江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行业协会
56	李同杰	总经理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陈仙霞	原副会长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58	张毅兰	原副主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用包装材料科研检验中心
59	黄　维	原所长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设计艺术研究所
60	王　彦	院长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61	王学恭	原副会长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62	蒋素梅	原副总经理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	谢新艺	常务理事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
64	米亚娴	会长	天津市医药包装药用辅料协会
65	付春旺	主任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66	熊维丰	总经理	承德雅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7	王志强	总经理	厦门新星包装有限公司
68	赵京东	总经理	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9	杨德明	总经理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70	邓云化	董事长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	陈正香	董事长	扬中鸿运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72	王楠楠	董事长	浙江天龙胶丸有限公司
73	孙学武	总经理	烟台天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4	孙光幸	董事长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潘成杰	销售经理	康宁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76	杜颖威	副总经理	江苏佰益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　位
77	万智博	总经理	河南万顺科技有限公司
78	夏汉桥	常务副总经理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79	黄　健	董事长	成都健卓科技有限公司
80	孙甜甜	技术支持经理	肖特药品包装（浙江）有限公司
81	陈　超	经理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82	林武辉	董事长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	刘新崇	总经理	浙江贝斯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84	朱帅辉	总经理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85	王　悦	总经理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86	郭建军	副总经理	塞纳医药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7	叶　欢	董事长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88	任泽林	质量总监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	王焕一	董事长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0	于　洲	副总经理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91	高新飞	董事长	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92	张雪辉	所长	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
93	赵家春	副董事长	安徽华峰医药橡胶有限公司
94	戴彦炯	中国销售总监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5	黄克兴	总经理	青岛浩恩医药耗材有限公司
96	郭善鹏	总经理	烟台华正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97	董　旭	高级副总经理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98	李勇华	总经理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99	张　晨	高级法规事务总监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0	谭鸿波	副总经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	谭志强	总经理	重庆北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　位
102	张文芳	总经理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3	杨　震	总经理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04	何国强	CEO	香港奥星集团
105	谢四海	总经理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106	郑华进	总经理	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7	李　雷	常务副总经理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8	秦秋明	副总经理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9	朱义华	总经理	常州市塑料厂有限公司
110	王　华	总经理	江苏潮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1	朱茂勇	副总经理	广东美捷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王　飚	副总裁	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3	李惠兰	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浙江省医药包装药用辅料行业协会
114	沈彩贺	董事长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115	唐昭良	质量总监	上海久正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6	李　杨	总监	濮阳市鲁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7	华一敏	董事长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	李　毅	运营总监	尼普洛医药包装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119	曹胜辉	曹胜辉	江苏力凡胶囊有限公司
120	郑巨宏	董事长	青岛力海药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21	宋晓伟	党委书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分公司
122	陆文超	董事长、党委书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	平玉岩	总经理	成都平原尼普洛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124	孙国锦	总经理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125	刘建志	总经理	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
126	洪汝娟	质量管理部部长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　位
127	郑灿炜	总经理	广州市冠誉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8	屠永锐	董事长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29	徐　俊	副所长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130	石宗礼	营销总监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31	李　科	调研员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	韩银刚	总经理	濮阳市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	王培玉	总裁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	刘伟军	副总裁	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135	高　超	总裁	东旭药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6	张玉洁	法规事务经理	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37	黄先均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三丰玻璃有限公司
138	黄建华	董事长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	何卓励	总经理	苏庇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40	董成曦	总经理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141	刘　爽	副总经理	厦门当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	柏金枝	常务副总经理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143	范菊敏	总经理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44	王锦君	董事长	石家庄鑫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45	吴易果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衡生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146	李润苗	常务副总经理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147	张金良	董事长	乐清市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148	赵卿波	副总工程师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49	安　东	总经理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	张合成	总经理	山东新合成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新申请入会单位

1. 浙江森迈合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

2.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HDPE 口服固体药用聚乙烯热封垫片瓶、聚丙烯瓶盖；塑料瓶制造；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制造等。

3. 潍坊天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由模具做出的所有种类的空心玻璃容器检验及控制仪器开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和相关仪器部件、组件、装置和模具；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检验器相应软件技术的开发及转让。

4. 广州欣荣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铝质药用软膏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山东鼎新医药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中硼硅玻璃模制注射剂瓶；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

6. 尚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7. 天津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医疗级可降解高分子聚合物、医疗级聚烯烃聚合物、嵌段共聚物、植入级可记忆型高分子聚合物等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8.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的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塑料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商业信息咨询和售后服务。

9. 山东弥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普鲁兰多糖；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及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

10. 上海昂特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提供专业的低硼硅、中硼硅玻璃的印刷油墨。广泛应用于安瓿瓶、西林瓶、疫苗瓶、卡式瓶、温度计等，

11. 南通惠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冷铝、PTP、复合膜等产品，医药用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制药用设备及配件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

12. 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中硼硅玻璃安瓿；玻璃制品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

13. 太仓市新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艺装饰品、五金、模具。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14. 山东国泰民安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15、东莞市鑫正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研发、产销：自动化设备、金属制品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及配件，租赁：机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6、德弗隆（常熟）医疗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别和业务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修改说明

依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民办发【2024】11号）文件要求和范本修改本会章程。修改了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保存年限，拟免、新选负责人、负责人变动上报时间要求等内容。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由医药包装以及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本会英文名称为 China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Association，缩写为 CNPPA。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为会员服务为宗旨，努力促进和提高我国医药包装及药用辅料水平,保障人民安全方便用药。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本会党的工作接受中央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本会接受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本会的网址：https://www.cnppa.org。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发挥企业与政府之间桥梁纽带作用，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反映行业面临的问题和政策诉求，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市场竞争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和利益；

（三）开展行业研究，调研医药包装行业市场动态，发布市场信息；参与研

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四）组织开展医药包装及药用辅料技术研究，推广有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相关咨询服务；

（五）组织开展医药包装及药用辅料技术、管理的交流及人才培训工作，加强与国内外相关团体和专家的交流合作；

（六）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参与制定、贯彻执行医药包装领域国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制定和发布医药包装领域协会标准；

（七）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全国性产品展览展示活动，促进医药包装材料及药用辅料、容器、包装机械市场繁荣。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医药包装及药用辅料相关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在医药包装及药用辅料行业具有影响力、对药品包装及药用辅料事业的发展以及协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经协会机构推荐，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二）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及产品简介文件。

（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合法权益受本会保护；

（五）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规行约等有关规定；

（八）积极参与协会标准的制订并自觉执行。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

（一）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因退会、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其中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备案；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负责人；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决定终止事宜；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换届的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其他会员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7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1/5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名称变更、终止，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150人，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协会章程、行规行约等规章制度；

（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积极支持和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确保参加年度理事会会议。

（四）入会一年以上并按时缴纳会费。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同意后，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6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

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换届或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应当主动与中央社会工作部沟通；负责人人选经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会议选举；

按照本章程规定，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七）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审议

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制定信息公开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本会实行轮值制每届 5 年每年轮值一位会长），副会长 5-24 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

有较大影响；

（四）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会长和秘书长不得为来自同一单位的在职人员，但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且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或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本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 20 日内，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会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 1 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拟免职负责人的，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日内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新选任负责人的，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内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中央社会工作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本会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的，仅限于行（事）业领域限定语。

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在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3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20XX年XX月XX日第X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会员、保障协会的日常运行，调整普通会员单位年度会费至6000元/年；调整理事单位（含标委会单位委员）年度会费为9000元/年；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为40000元/年，其它类别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不变。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协会收取会费目的是为了服务会员、保障日常运行，按规定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的义务。

第二条 单位会员会费

1．普通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6000 元；

2．理事单位（标委会单位委员）年度会费 9000 元；

3. 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 40000 元；

4. 事业单位、地方协会年度会费 1000 元；

5. 各级政府部门免收会费；

第三条 个人会员会费

个人会员免收会费

第四条 会费的缴纳

1．各会员单位应在本年度的 6 月底以前将当年的会费缴至协会秘书处；

2．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会费后即为会员单位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3．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单位，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减免申请，经理事会讨论批准。

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

1．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的各种活动如调研、信息搜集、杂志、网站、微信、多媒体运营、标准化活动等；

2．用于协会的发展及秘书处日常支出。

第六条 会费的监督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大会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会费的支出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第十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 年 04 月 26 日第十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

工作报告

（2019-2024）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西安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2019-2024 年工作回顾

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给医药行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已成为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作为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是建设健康中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必不可少的一环，也得到了各级政府和各部委的重视与大力支持。医药工业将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近年来，随着新《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密集出台，整个行业处于关联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适应期，既给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行业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果。

（1）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粗略估算国内医药包装的市场规模超 100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医药包装相关营业收入约 115 亿元。

（2）行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近两年国内中硼硅玻璃管产能和低硼硅玻璃的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多家环烯烃聚合物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完成与药品的关联审评；注射器用橡胶组件等产品开发加快；胶囊型粉雾剂给药装置已经完成了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

（3）登记备案工作全面展开。截至 2024 年 3 月，累计共有 14200 多个药包材、5900 多个辅料完成了 CDE 的登记备案。其中，2021 年以来，新登记的产品包括约 2600 个药包材、2600 个辅料（按登记号计，包含国产和进口产品）。

（4）头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现。华强科技、华兰股份、山河药辅、力诺特玻等国内包装与辅料企业已经开始数字化、智能化制造。

（5）国际化进程加快。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共有 338 个药品包装完成了 DMF 备案（包括在中国的外企的备案）。

协会工作坚持落实党对协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不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服务会员、努力促进和提高我国医药包装水平，保障人民安全方便用药”的办会宗旨；围

绕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产业发展新理念、新方向和新趋势；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特征和符合创新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医药工业支撑体系；不断引导会员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全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协会 在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法规、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协会自身建设方面重点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法规，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协会在贯彻国家政策法规方面，重点落实《“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开展医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风险评估，梳理关键药用辅料包材短板弱项，提出协同攻关目标，组织搭建“药品辅料包材检测评价及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保障药品对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的供应需求，尤其在疫情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疫苗用中性硼硅玻璃等包材和辅料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为疫苗药品的生产和供应挑战交上了满意的答卷，相关生产企业在担当社会责任的同时，不仅填补了产业链的空缺，其产品管线和生产能力都得到了跨越式发展。

1.1 落实产业政策，梳理产业链风险

贯彻落实《“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受工信部委托，2021 年，协会完成《“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的情况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根据国家《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协会组织会员，积极开展《医药包装与药用辅料“十四五”发展战略》的编写工作，业内广大会员积极参与问卷调查、企业走访、各种座谈会等，提出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产业自身的发展目标与理念，即以保障支持制药工业的发展和要求为目标，经过 5-10 年的发展，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以临床用药安全为导向，倡导以患者为中心的包装及给药系统设计理念。会员单位通过参与产业规划的编制，深入理解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也明确了今后自身的发展方向。

开展医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风险评估。产业链供应链是大国经济循环畅通的关键。作为医药工业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包装及药用辅料产业一方面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承担着保障医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重任，另一方面也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紧跟医药工业创新步伐，发挥其在全产业链中的关键作用。协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一是疫情应对，保障药品供应链稳定。**包括创建“药包材

药用辅料供需货填报和查询”平台，向政府部门上报企业供应链难题并提出建议，协助企业扩大新冠疫苗用药包材产能等。**二是梳理产业链供应链研究现状、评估风险。**承担工信部委托课题“提升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研究”“生物医药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研究--药用辅料和药品包装产业链研究”等，并提出重点攻关建议。**三是承接医药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承接工信部委托“药品辅料包材检测评价及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关键药用辅料包材短板弱项协同攻关组织等支撑工作”“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产业链监测平台”等平台建设。

另外，协会还受国家发改委委托，2023 年开展了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部分内容的行业调研工作。2020 年向商务部提出“取消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税”建议，以保障疫苗用市场的稳定供应。2022 年，参与国家卫健委联合调研组关于短缺药品及包装情况的调研。2024 年代表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行业参加国家卫健委药政司组织的有关行业协会、医疗机构、媒体等专家座谈会，共同研讨药品包装设计与管理，为推行绿色、适宜、防过度包装进行讨论。

近五年来，协会持续开展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产业研究，为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支撑，通过政策鼓励、项目支持等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引导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共转发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发改委、国家药典委等机构部门的法规文件共 38 项，涉及团体标准、创新、关联审评审批、中国药典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标准等内容；向相关部门报送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反馈意见累计 500 余条。

1.2 配合原辅包关联审评实施，开展相关研究

落实关联审评审批改革，深度开展政策法规交流。为做好关联审评登记资料的申报工作，深入学习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相关文件，仅在 2019 年协会就召开了 16 次关联审评等相关法规座谈会，邀请国家局药品注册司、监管司、药品审评中心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专家解读相关政策法规，与制剂企业、药包材企业和辅料企业代表及有关专家共同探讨、梳理、总结企业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会多次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国家有关部门

组织的相关会议，并就行业高度关注的药包材场地变更、一品多号等问题专门向有关主管部门反馈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得到积极回应。

开展药包材变更系列研究，破解改革进程中行业遇到的问题。《药品管理法》发布以后，药用辅料药包材与药品实行关联审评审批，药品制剂企业的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突出。药包材变更是药品生产中常见且复杂的变更，药包材变更的研究与评价一直困扰行业多年。为指导药包材登记人科学合理的研究药包材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变更，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参考，协会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先后发布了《药包材变更研究技术指南》、《上市药品包装变更等同性/可替代性及相容性研究指南》，打通并很好的衔接了药包材企业在生产药包材过程中的变更情形、在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药包材过程中药包材变更对药品的影响研究，以及与国家《已上市化学药品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中有关药包材部分变更申报的具体研究要求，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参与药品监管法规建设，组织企业反馈意见。2021 年 5 月初，国家药监局就《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协会及时向全体会员单位转发通知，并组织部分会员企业召开座谈会，共有 13 家制剂和包材辅料企业约 20 人参会。收集整理意见和建议，正式发文报送国家药监局，代表广大会员单位发出行业声音。此外，配合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核查中心《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编制工作，协会从初稿到征求意见稿组织 10 余次组织有关专家及企业代表召开讨论会，汇总处理 200 多条反馈意见，及时将会员单位对于《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反馈，受到国家有关部门重视。

1.3 积极配合国家药包材标准制修订，协同协会标准建设

《中国药典》标准是药包材、药用辅料的基本法典。在 2020 版中国药典收载<9621>药包材通用要求指导原则、<9622>药用玻璃材料和容器指导原则的基础上，2025 版中国药典将加大收载范围，构建新的《中国药典》药包材标准体系。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协会组织药包材企业和药企积极参与讨论，在玻璃、塑料、橡胶通则及方法标准等 120 多个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过程中，会员单位不仅深刻理解国家药包材标准的制修订背景，还在标准中充分反馈所生产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特性，对于今后执行国家标准是非常有意义的。

承担国家药典委“药包材标准体系和体例研究”课题。受国家药典委委托，协会和部分会员单位共同承担了国家药典委设立的“药包材标准体系和体例研究”课题，完成了对国内外药包材法规和技术要求进行对比研究，对重要的参考文件进行汇总翻译并进行梳理分析提出药包材标准体系规划，确定应涵盖的药包材通用技术要求，形成药包材体系建设调研报告。

牵头《中国药典》药用玻璃通则草案编写。协会充分发挥各方的技术优势，积极探索并践行“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标准制定工作模式，受国家药典委委托，协会牵头开展《中国药典》6 个玻璃通则（包括品类通则）起草工作。期间参与单位广泛，召开各种会议 20 余次，修改稿件 10 余次，目前已结束第三次公示。同时，为了更好的配套《中国药典》药包材通则标准，协会还组织相关专家和会员单位共同研究、起草相关配套标准，如《药用玻璃容器外观缺陷评估指南》、《药包材质量协议管理指南》等。

配合药典委开展标准调研、意见反馈、验证等工作。在《中国药典》药包材通则的起草过程中，协会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与预灌封给药系统和塑料、弹性密封件、金属类等 25 个药包材通则及检测方法等指导原则的讨论、反馈；及时在会员单位中广泛征求各个标准草案的反馈意见；配合国家药典委鼓励会员企业参与塑料类药包材等标准的调研；号召会员企业协助相关单位开展玻璃通则及配套检测方法、橡胶通则及配套检测方法等的验证工作。

近年来，为配合国家药典委探索关联审评制度下的新国家药包材标准体系，协会与药典委密切合作，建立国家标准与团体标准的双向协调机制，部分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先行。

协同协会标准建设。标准化工作一直是最能体现协会专业特色的重点工作之一。2021 年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要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2021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标准工作机制。2023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提出，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拓宽推荐性国家标准供给渠道。协会一直践行政府部门对于标准工作的相关要求，在标准化理论研究、体系规范、国

际交流以及团体标准编制推广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包括明晰协会标准化工作定位和目标、完善协会标准化战略和标准体系、探索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协同推进新模式、制修订协会标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相关标准交流、举办协会标准起草工作培训班。五年来，共发布协会标准 19 项（详情见附件 1），仅已发布的标准中，就有 122 家单位、235 位个人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目前还有 11 个标准完成立项，40 个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今年 9 月，协会顺利通过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成为全国第二家获得该证书的社会组织。

1.4 承接国家有关部门课题研究，研究行业发展动态

课题工作一直是协会工作的重点。多年来，协会不断承担工信部门、卫生部门、药监部门等单位的委托课题，与医疗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携手出色完成了课题任务。这些研究为政府部门制修订政策法规提供了行业参考，为优化产业政策环境、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奠定基础。五年来共承担国家机构的课题研究 15 项（详情见附件 2）。

其中，**《基础输液质量评估研究课题》**从适应风险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出发，建立基础输液的科学评估理念与评估体系，为过程控制等技术和理念的引入提供依据，为输液质量控制提供技术支撑，切实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吹灌封技术（BFS）在注射剂中的应用研究》**汇总了 BFS 定义、质量控制与验证等基本技术要求、在国内外的发展历程和发展趋势、欧美地区／国家采用吹灌封技术（ BFS ）生产的已上市药品品种，提出《中国药典》收载吹灌封技术（ BFS ）内容的建议。此课题是团体标准先行、时机成熟后再收载入国家标准的典范，是国家药品标准形成机制改革的一次非常有意义的探索和尝试。**《不同包装基础输液的质量和临床意义》**课题，对现有基础输液的包装形式进行了分类汇总，评估不同包装基础输液产品的质量和临床使用意义。

国家药监局委托协会的**《药品包装设计与管理课题研究》**，旨在通过相关研究，探讨绿色低碳、临床适宜包装在药品包装设计与管理中的应用；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委托协会的《化妆品包装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子课题**“化妆品包装材料及辅助材料标准体系研究”**，完成了化妆品包装材料、辅助材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调研，提出了化妆品包装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分类、风险识别、风险等级表，给出化

妆品包装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相关建议。**《促进儿童临床急需用创新药用药保障和用药安全》**重点则是为探讨儿童用药开发过程中，包装系统、给药装置、量取装置的适用性和合理性，关注给药剂量的准确性、给药便捷性和儿童的可接受性，尽量降低给药错误的风险。

为落实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射剂包装系统密封性研究技术指南（试行）》和《化学药品注射剂生产所用的塑料组件系统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南（试行）》，协会设立了**《大容量液体制剂包装系统密封性课题》**和**《化学药品生产过程硅胶管的选择和药用要求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大容量液体制剂包装系统密封性课题》是落实，以设计、生产、储运为重点，聚焦于临床应用场景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包装系统密封性评价。《化学药品生产过程硅胶管的选择和药用要求研究课题》则是基于硅胶管越来越多被应用于制药工业，尤其生物制药的背景下，硅胶管在材质、配方添加、重复使用、风险评估等方面目前尚无较为深入且完善的研究。课题组组织相关专家共深入 7 家企业，召开会议近 10 次，围绕注射剂药品用生产组件（硅胶管）质量控制、验证要点以及存在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目前已完成中期会，并初步形成课题报告。

1.5 开展行业调研，反映会员政策诉求

协助会员解决疫情下的需求及建议。新冠疫情及世界经济和政治格局的变幻，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很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部分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持续上涨，存在供应风险。本着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初心和宗旨，协会积极向各会员单位征集需求及建议，通过问卷征集建议 120 多条，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在疫情中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多服务，协助大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行业稳定发展。

开展了大量的会员需求调查，服务能力得以提升。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开展了包括制药企业、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企业在内的数百家企业的问卷调查；为梳理产业情况，实地走访企业，开展了医药包装产业链供应链情况调研；配合工信部相关部门完成了四次专项调研，包括疫情初期的“医药包装/药用辅料生产供应情况紧急调查”、针对药用玻璃管和卤化丁基橡胶进口商的供应情况调查、针对生物制品中疫苗的玻璃容器产能产量调查、针对疫苗用玻璃/胶塞材料和部件及装备情况的调查等；针对药包材变更开展了系列问卷调查，包括《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

术指导原则》《药包材变更研究技术指南》《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等，收回企业实际施行情况反馈近百条。

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优化产业发展环境。2022 年秘书处向会员单位征集关联审评下药包材变更相关意见，共收集会员单位共 70 余家企业 200 多条意见和建议。在药审中心组织的关联审评专题座谈会上，协会召集 15 家会员企业参加，就药包材变更管理问题向药审中心集中反馈意见和建议，并于会后再次讨论，将“一品多号”、变更生产场地问题、“申请人之窗”变更选项等问题整理汇总并上报。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绿色”“适宜”“防过度”药品包装设计与管理专家研讨会，向国家卫健委反映适宜包装管理建议。

2、服务会员，推动行业创新驱动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2.1 持续举办“姑苏对话”品牌活动，服务医药创新

“姑苏对话”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行业最权威、最专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盛会。本着“立足苏州，着眼国际，打造全球医药包装创新麦加”的原则，协会在 2018 年首次举办“姑苏对话”的基础上，连续 7 年成功举办这一大型专业论坛活动。即使在三年疫情期间，“姑苏对话”仍然坚持以线下为主开展活动，一次没有缺席，每届参与人数均在 2000 以上，这在医药行业已经成为传奇。自启动以来，“姑苏对话”始终围绕产业发展，不断求新求变，致力于搭建国际化赋能平台，迄今为止共举办 150 余场主题会议，近千个国内外专家演讲，推出 360 余个专业展台，现场参与人数逾万人。可以说，“姑苏对话”给国内制剂企业尤其是生物制剂企业带来了医药包装/给药装置领域的创新产品/技术、新理念、新思路以及成熟的解决方案，助力全产业链创新，加速了众多创新药的落地，为民众健康保驾护航。

围绕药械创新、突出包装重点的产业链多环节共济交流快速向两端延伸，超大的信息量、超多的技术细节、超广的国际视野，使“姑苏对话”的深度和高度迈上了新台阶，品牌愈趋稳定和成熟，助力全产业链创新的长效机制日趋稳定。

2.2 以汇毓研究院为依托，搭建创新服务平台

2020 年，汇毓医药包装技术研究院入驻苏州工业园区生物纳米产业园。成立 4 年来，研究院以建设毒理学评价数据库为核心，以材料学、药械以及药物和包装安

全性研究为基础，以先进数字化技术与医药供应链结合为突破点，打造药包材安全评价数据库建设、药包材标准研究、技术咨询服务的技术平台。搭建了完整的药包材数据平台并保持平台数据及信息的实时性，其中包括 1 万多个药包材品种的法规登记平台；200+个化学物的毒理库；1500 个与药包材相关的国际国内法规文献资料（包括中国药典、USP、EP 标准，以及协会团体标准、ISO 指南、ICH 指南、PDA 技术文档等）；9000+个国内外药包材相关专利的专利索引数据库。网站年均用户人数 9000 人。

2.3 鼓励创新，协助会员企业申报“专精特新”

“专精特新”企业在行业创新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专精特新”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能够促进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带动行业竞争力提升和市场壮大。同时，“专精特新”企业能够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推动整个行业向高质量、高效率、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为鼓励和支持会员企业参与专精特新项目申报，促进会员企业提升技术能力、加强行业合作，协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情况调研、数据核实等大量工作，2022 年至今已为会员单位开具各种说明、证明类文件近 60 份，用于专精特新、“小巨人”项目申报 、绿色工厂、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项目申报，为 40 余家会员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2.4 探索共建创新研究中心

今年，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产业链韧性，充分发挥重点企业/机构在行业发展和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协会将探索建立创新研究中心，与在医药包装领域研发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共建中国医药包装行业研究中心，鼓励和支持会员企业/机构发挥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根据医药包装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机构申请的行业研究中心予以认定。今年 6 月，中国医药包装眼用制剂包装研究中心落户兴齐眼药。

2.5 开展技术交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举办技术交流活动。API 展会是我国医药包装行业重要的展会，协会在每届展会上都会举办各种主题的政策法规和技术交流会议，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药品包装座谈会、提升医药包装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研讨会暨 2021 年第二次常务理事会、新环境 新策略 新技术——药包材政策与技术交流会、助力药品安全----药包材技术发展峰会、药品包装和辅料的创新与变更交流会、助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会、生物医药供应链支持——聚焦预灌封注射器发展交流会等。

另外协会还不定期召开"药品包装系统密封完整性研究培训""标准化基础培训""变更指导原则下药包材法规与技术研究系列研讨班"等各种专题技术交流活动。

基地培训工作常态化。2019 年在药用玻璃培训基地和药用胶塞培训基地举办了 3 期共 399 人次的培训，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2020 年完成第十期药用玻璃培训，参会 135 人次，内容涵盖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及稳定性、密封性探讨和国内外新药研发注册等内容。2023 年在药用玻璃培训基地和药用胶塞培训基地举办了 3 期培训，培训近 500 人次，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218 药知汇"培训活动。由汇毓研究院举办十三期"218 药知汇"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括：药包材登记备案、药包材变更申报、相容性研究、信息化、验证风险评估、CCIT 技术、毒性杂质评估与分析等等，培训学员近千人。

组织编译相关书籍。（1）**《欧美日药典药包材标准选编》**。在国家药典委员会的领导下，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欧美日最新版药典，即 USP41，ph.Eur9.4、JP17 中药品包装相关内容进行了节选。（2）**《药品与包装相容性理论与实践》**。组织药审专家、药包材专家以及来自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包材生产企业的专家共同编写，系统地归纳梳理了全球现有的相容性研究指南和相关的文献，选择收载了部分有代表性的实际案例，为相容性研究的设计及实施提供参考。（3）**《医药包装国际标准汇编 2020》**。在 2011 年版的基础上，新增 11 项 ISO 国际标准，更新 13 项 ISO 国际标准还增加 ISO/TC 48、ISO/TC 122 中与医药包装相关的免洗免灭菌的预灌封玻璃瓶、儿童安全包装要求的标准。（4）**《医药包装研究摘选 2009-2020》**。编辑、汇总了 2009-2020 年期间的 11 项课题研究的精华内容。（5）**协会标准英文版汇编《 Compile of Association Standard 2024》**。收录了协会于 2017~2023 年发布的共 25

项协会标准英文版，帮助国外机构和企业了解协会标准，推进协会标准的国际化进程。

2.6 大力推广绿色发展理念，加快转型升级

绿色制造系列主题活动是协会重点工作之一。2019 年协会发布《药用包装环保与健康倡议书》。2022 年，协会首次立项两个绿色制造相关标准，即医药包装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和绿色药品包装材料评价-塑料组件及容器，这两个标准均已启动。在 2023 姑苏对话，中欧医药包装“姑苏对话”——“零碳”目标与医药包装创新发展专场、医药包装与环境等专场。2023 年协会还组织相关专家、企业代表、工作人员到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调研，旨在深入了解氢能产业的现状，探讨医药及医药包装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路径，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7 关注国际发展动态，服务会员出海

关注国际法规、技术、标准等发展动态。多近年来协会一直积极参与国际相关标准的交流，2022，协会两人以工作组成员身份参加 2022 年 ISO/TC76 年会，并受邀做“中国药包材标准体系构建进展介绍”的主题报告。今年 3 月，协会 3 人赴意大利米兰参加第十九届 ISO TC76 年会，同期拜访参观了意大利斯蒂瓦那托集团（简称欧璧）米兰的设计开发办公室和帕多瓦的工厂以及 AM Instruments 公司。“2023 姑苏对话”设立四个国际专场，包括 USP 专场、中欧场、仿制药出海等三个线下专场和日本医药包装创新发展线上专场。

开展国际交流工作。协会想办法克服重重困难，尽最大努力推进国际交流工作的开展。**一是中日技术交流**。2019 年 7 月和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协会分别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包括医药、包装、印刷、投资、设备等领域）、行业专家赴日本进行考察交流活动。参加了 2019 日本国际制药工业展、第 25 届日本国际制药工业展览会、第 26 届日本国际制药工业展览会；对丸金印刷株式会社、大成化工株式会社、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凸版印刷株式会社、佐藤制药株式会社、瑞翁化工株式会社和津村株式会社、泰尔茂株式会社、凸版集团、芝浦机械株式会社等进行了观摩学习；和日本创包工学研究会、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共同举办第四届中日医药包装技术交流会。**二是赴美国开展标准化调研**。2019 年 9 月，协会副会长王飚一行应邀赴美，拜访了礼来公司总部（Eli Lilly）、国际气雾剂联盟（IPAC-RS）、美国材

料与试验协会（ASTM）、美国注射剂协会（PDA）、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和美国药典委员会 (USP)等机构，围绕药包材行业标准化有关工作开展座谈及调研。**三是拜访 USP、PDA 交流并探讨合作事宜**。2023 年 9 月，协会 2 人到访美国 USP、PDA 等机构，现场参加了美国药典 USP2023 年年会，交流了中国药典 2025 版药包材的主要结构与思路，与美国药典积极合作。**四是赴欧洲考察并交流**。2023 年，汇毓研究院二人赴欧洲考察绿色可持续发展，在法国拜访了 BD、Aptar 等公司，和法国某绿色包装协会进行交流讨论， 探讨中国药包企业出海的法规壁垒及突破点。

3、加强自身建设，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3.1 党建引领，强化服务质量

2020 年经上级党委批准，协会党支部完成了改选，之后新增 2 名党员。协会党支部立足新起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服务好广大会员单位，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为协会和行业发展做贡献。包括与有关部门、部分企业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召开线上线下相关会议，组织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党建活动，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促进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强化服务质量，自觉把产业发展放到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大场景中去谋划。

——承担社会责任，减免部分会员会费。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会员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所下降，企业运营遇到困难。本着“风雨同舟，大爱无疆”的互帮互助原则，协会四年减免会员会费总计约 20 万元，全力协助企业渡过难关。此外，协会及相关会员企业积极参与扶贫助农工作，联系安徽省临泉县有关方面，协助当地农产品销售。

——杂志发行及新媒体工作稳步提升。自 2019 年以来，协会主办的《医药&包装》杂志出版了 30 期，共计发行 63600 册，英文版 5 期，共计发行约 10000 册；每年举办“读者喜爱之星”文章评选活动，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发放了证书。协会网站每年进行升级维护，实现了线上支付、线上签到、会议管理、会员管理等功能，新闻版块实时更新，信息传播更快速更高效，年均访问量逾 30 万人次。微信公众

号实现工作日均有更新，截至目前已发布近 2200 条行业新闻，专业关注用户达 1.8 万+人，年均增长率达 9.7%，同时开通运营微信视频号，使行业信息传递更广泛、更快速、更精准。

——保持会员数量稳定增长。5 年间，协会新增会员 187 家。其中，2019 年增加 42 家，2020 年增加 36 家，2021 年增加 37 家，2022 年增加 23 家，2023 年增加 49 家。目前协会在册会员共 531 家。

3.2 服务能力获政府部门认可

多次收到工信部感谢信。协会配合工信部完成了四次专项调研，包括疫情初期的“医药包装/药用辅料生产供应情况紧急调查”、针对药用玻璃管和卤化丁基橡胶进口商的供应情况调查、针对生物制品中疫苗的玻璃容器产能产量调查、针对疫苗用玻璃/胶塞材料和部件及装备情况的调查等，配合工信部完成了“十四五”发展规划调研、产业链供应链完善及优化提升等工作，因此连续数年收到了工信部的表扬及感谢。

因疫情防控工作受到国资委表扬。2020 年，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在关键时刻迎难而上，克服重重困难，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向国资委提供防疫所需物资生产企业相关信息，为国资委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专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国资委致信协会，表示协会“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助力企业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被民政部评为 4A 级全国性行业组织。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举措，等级水平也是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体现。2021 年，协会接受民政部全面评估，因在规章制度、党建工作、行业服务等方面的突出成绩，被评为 4A 级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也因此更加规范自身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继续增强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功能。

入选发改委首批“品牌协会成长计划”名单。2022 年 6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首批“品牌协会成长计划”名单，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榜上有名。“品牌协会成长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指导，旨在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专业能力、自主品牌的行业协会商会，带动更多行业协会商会树立品牌意识，

实现高质量发展。因品牌建设突出，协会在重党建、立标准、助创新、搭桥梁、提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受到认可。

获聘为中美药典观察员单位。2022 年 9 月 27 日，第十二届药典委员会成立，我协会再次获聘为观察员单位。协会致力于服务我国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在国家药典委指导下，践行“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标准工作机制，在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的衔接、细化和补充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19 年，协会又成为美国药典委（USP）观察员单位。

4、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2019-2024 年财务报告

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会共有会员单位 531 家，各种分支机构 20 家。根据第十次会员大会修订的《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收取规定，协会的会费收费标准是：会员单位 4000 元；理事单位 7000 元；标委会委员单位年度会费 7000 元；副会长单位 30000 元；事业单位、地方协会 1000 元；各级政府部门免收会费。各分支机构财务管理为：全部纳入协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无单独财务收支发生。

根据国家民政部规定，协会每年都由财务审计部门进行财务审计，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明确显示：协会五年来财务报表都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公允反映了协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存在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会费制定程序不符合规定，违规收费，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等行为。

五年来协会作为非盈利社会团体基本保持着财务收支平衡。但随着协会业务扩展，对外交流，公益事业支出，以及分支机构的增加，协会的非服务类支出额也相对有所增加。目前不足部分由协会服务性收入负担。

2019-2023 年五年会费收入与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会费收入	177.2	155.8	169.7	169.7	191.2	863.6
支出合计	324.7	271.9	266.4	278.1	313.8	1454.9
其中：人员费用	242.9	204.8	203.0	212.9	229.5	1093.1
房租费用	37.0	37.0	37.0	39.4	46.2	196.6
办公费	11.9	12.5	12.0	13.5	17.4	67.3
电话费	1.8	1.0	0.8	1.0	1.1	5.9
邮费	4.4	5.5	2.2	1.4	2.1	15.6
印刷费	3.4	1.3	1.0	0.1	0.1	5.7
福利费	13.5	9.5	10.2	9.5	12.6	55.3
差旅费	9.8	0.3	0.2	0.3	4.8	15.4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未来工作重点

当前，我国医药行业实施“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进入关键期。从宏观形势看，国际环境充满变局，我国医药、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行业发展面临不少挑战。但另一方面，医药工业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党和国家持续出台稳经济增长政策，扩大内需和打造新质生产力，预期将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支持力度，在创新药发展、生物制造等方面出台更多鼓励政策。在此背景下，全行业企业需要洞悉形势、积极应对环境变化，苦练内功，开放合作，积极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未来，协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的领导下，助力企业把创新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医药工业创新转型战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因此，协会未来将围绕如下内容开展工作：

1、坚持党的领导，党建引领协会各项业务发展

(1) 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健康中国战略、高质量发展理念，确保协会工作始终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

(2) 加强党组织建设，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组织在协会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内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协会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

(3) 将党建工作与协会业务紧密结合，通过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实现两者相互促进，推动新质生产力建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2、围绕产业链建设，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

围绕打造健康、安全、有韧性的产业链，重点开展基础理论课题研究工作。这是协会的重点工作，也是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1) 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基础理论研究，为产业链优化升级提供理论支撑；

(2) 加强对产业链发展趋势、国内外政策、技术进步等的研究，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

(3)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促进产业链各环节深度融合；

(4) 加快稳定可靠的医药包装产业链供应链建设，提高原材料供应能力、技术更新能力和供需配合能力。

3、强化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努力打造一个有战斗力的行业组织，促进自身素质的提升，强化会员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1) 加强会员关系管理，通过双向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会员需求，提供更多专业服务；

(2) 面对新的形势，协助会员单位解决在发展当中出现的困难和瓶颈问题，如对关联审评审批政策实施中行业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对策，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3) 拓展服务内容，根据会员需求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咨询、市场分析、技术交流等；

(4) 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培训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协会服务团队的专业水平，确保为会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4、推动行业前瞻性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

(1)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引导并支持会员企业积极开展产品国际认证，推动协会工作和会员单位走向世界；

(2) 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进包装和辅料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互认，提升我国在国际产业链中的话语权；

(3) 与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建立合作平台，促进资源共享和互利共赢；

提升国际影响力，通过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和服务，提升协会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附件 1

近年来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1	《注射剂标签设计指南》（T/CNPPA 3004-2019）
2	《药包材生产质量管理指南》（T/CNPPA 3005-2019）
3	《空心胶囊通用要求》（T/CNPPA 3006-2019）
4	《吸入气雾剂包装系统提取研究指南》（T/CNPPA 3007-2020）
5	《空心胶囊规格尺寸及外观质量》（T/CNPPA 3008-2020）
6	《药包材变更研究技术指南》（T/CNPPA 3009-2020）
7	《一体成型输液容器用密封件技术指南》（T/CNPPA 3016-2021）
8	《塑料和橡胶类药包材自身稳定性研究指南》（T/CNPPA 3017-2021）
9	《药用玻璃容器分类和应用指南》（T/CNPPA 3018-2021）
10	《上市药品包装变更等同性/可替代性及相容性研究指南》（T/CNPPA 3019-2022）
11	《单剂量口服液体制剂选择复合膜/袋研究指南》（T/CNPPA 3020-2022）
12	《儿童用药品标签设计指南》（T/CNPPA 3021-2022）
13	《药用玻璃容器外观缺陷评估指南》（T/CNPPA 3022-2023）
14	《药包材用湿热灭菌包装袋应用指南》（T/CNPPA 3023-2023）
15	《口服药品标签设计指南》（T/CNPPA 3024-2023）
16	《药包材质量协议管理指南》（T/CNPPA 3025-2023）
17	《药品包装用橡胶密封件用合成聚异丁烯类橡胶技术规范》（T/CNPPA 3012-2024）
18	《塑料药包材用可控添加剂及使用指南》（T/CNPPA 3026-2024）
19	《药品泡罩包装应用指南》（T/CNPPA 3027-2024）

附件 2

近年来协会开展的课题研究项目（部分）

序号	题　　目	委 托 方
1	提升医药包装和药用辅料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研究	工信部
2	重点新冠病毒药物关键物料国产化替代可行性评估	工信部
3	化妆品标准体系及管理制度研究课题 --任务 7 包装材料或辅助材料标准体系研究	国家药监局
4	药品包装设计与管理研究	国家药监局
5	药包材安全性评估指南	国家药典委
6	吹灌封技术（BFS）在注射剂中的应用	国家药典委
7	儿童用药药包材国家标准评估	国家药典委
8	基础输液质量评估指导原则	国家药典委
9	药品包装用玻璃容器相关通则（含英文）	国家药典委
10	儿童用药包装现状调研及分析研究	协会
11	基础输液（注射剂）质量评估	协会
12	化学药品生产过程硅胶管的选择和药用要求研究课题	协会
13	促进儿童临床急需用创新药用药保障和用药安全	协会
14	大容量注射液密封完整性研究	协会
15	不同包装形式基础输液的临床意义	协会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十一届一次理事会

议案审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西安

尊敬的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员大会、理事会需要审议和批准的有关事项，提请各单位审议，请使用微信分别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审议：

第十一次会员大会投票　　十一届一次理事会投票

填写说明：

1、此选票（审议表）为无记名投票；

2、所有议题请务必逐项明确勾选，避免漏项、缺项；

3、每项议题中均有“同意”、“不同意”、“弃权”三个选择，三者中只能勾选一个；

4、填写完成后，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过期无效。

日程安排

会议资料

协会官网

公众平台